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367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坤寶
被告 郭溢長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60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09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坤寶係址設桃園市○○區○○○街○○號之川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川普公司）主任，被告郭溢長則係川普公司雇用之挖土機司機。緣川普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間受璟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璟都公司）委託，承包璟都公司於桃園市○○區○○○路○段與永裕路交岔路口處（下稱本件工地）新建住宅工程之樣品屋拆除作業，被告張坤寶、郭溢長均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竟共同基於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106年7月23日下午1時許，由被告張坤寶指示被告郭溢長駕駛挖土機於本件工地樣品屋拆除後，復挖掘範圍9米長、14.4米寬、1米高之坑洞，回填挖掘土方並將前揭樣品屋拆除之裝潢廢木材、木板及塑膠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就地掩埋，以此方式清除、處理廢棄物。嗣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人員於同日下午2時許據報到場稽查，始悉上情。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事實之認定，應
03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4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5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6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07 。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08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09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0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11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
12 為無罪之判決。同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13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
14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15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16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17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
18 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
19 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0 三、公訴人認被告2人涉有前揭犯行，係以被告2人於警、偵訊之
21 供述；證人即環保局人員陳儀玲、吳珮貞、林智瑋於偵查中
22 之證述；證人即環都公司工地主任許任疇於警、偵訊中之證
23 述；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為據。

24 四、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被告張坤寶擔任川普公司主任，被告郭
25 溢長則為該公司雇用之挖土機司機，於前揭時、地負責川普
26 公司向環都公司所承包之拆除樣品屋、清運拆除後廢棄物等
27 工程之事實，惟堅決否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均辯稱：
28 自106年7月19日開始拆除樣品屋，拆除後的廢棄物每天都有
29 清運出去，不可能就地掩埋。環保局人員於106年7月23日到
30 工地時，渠等正將樣品屋的簡易地基挖出，此乃是因應環都
31 公司工地主任之要求，不是為了掩埋廢棄物，坑洞內的少許

廢棄物是在挖出簡易地基之過程中滑落。至於現場9米長、14.4米寬、1米高之坑洞，則係環保局人員到場後，為稽查而要求渠等挖出，並非被告2人為掩埋廢棄物之用。且璟都公司設有工地主任、監工等駐場人員監看，被告2人不可能將拆除後之廢棄物就地掩埋。況川普公司就拆除後的廢棄物已另行委託具處理廢棄物執照的協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判決誤載為協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昇公司）負責清運，被告實無就地掩埋之必要等語。經查：

(一)被告張坤寶擔任川普公司主任，被告郭溢長則為該公司雇用之挖土機司機，因川普公司向璟都公司承包「青溪段二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接待中心拆除工程」（下稱樣品屋拆除工程），而於106年7月19日起，在本件工地施作拆除樣品屋工作。又環保局人員因接獲民眾檢舉電話，於同月23日前往稽查，要求被告郭溢長開挖，開挖後發現坑洞內摻雜有木材、塑膠板等非營建土石方廢棄物，因而作成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並將本案報告偵辦等事實，為被告2人所承認，並與證人即環保局人員陳儀玲、吳珮貞、林智瑋；證人即璟都公司工地主任許任疇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查卷第3～4、40～43頁、原審卷第39～62頁背面），復有工程承攬契約書、環保局稽106-H11687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偵查卷第18～19、22～25、55～96頁），應可認定。而被告2人以前詞置辯，是本案應審究者，乃渠等是否有在坑洞後，將拆除後之樣品屋廢棄物就地掩埋之行為？經查：

1.環保局人員陳儀玲、吳珮貞查緝到場時，因見被告郭溢長操作之怪手確有覆蓋、掩埋之動作，且現場已有坑洞，隨即要求其停止操作，嗣另組環保局人員林智瑋、劉亭亭及員警陳緯政到場後，再要求被告郭溢長挖開坑洞，並發現挖開後的坑洞內摻雜木材、塑膠等非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廢棄物等情，業經證人陳儀玲、吳珮貞證述在卷（偵查卷40～43頁、原審卷39～56頁）。而證人即環保局人員林智瑋偵查中亦證稱：

01 與劉亭亭到達現場時，約下午2時左右，現場的坑洞並沒有
02 很大也不深，僅1米深不到的深度等語（偵查卷40頁正、背
03 面、43頁），雖足證被告2人有在本件工地挖掘坑洞復行掩
04 埋之事實，惟證人許任疇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環都公
05 司委託川普公司拆除樣品屋，過程中也有請被告2人順便將
06 樣品屋的地基基座清出來，因為合約沒有寫的這麼細項，費
07 用就是都算在合約的總價內。郭溢長在應環保局人員開挖前
08 ，工地現場是有點凹凸不平，但起訴書所載的坑洞，則是開
09 挖後才明確形成的坑洞等語（偵查卷第42、43頁、原審卷第
10 58頁正、背面、62頁），則可證明在環保局人員到場稽查前
11 在本件工地挖掘坑洞，被告2人應環都公司之要求，開挖樣
12 品屋之地基基座，現場遂呈現凹凸不平類似有坑洞之狀況，
13 此與被告2人所辯當時的工作係將樣品屋簡易地基挖出，挖
14 出後再將土回填等語相符，應可採信。

15 2. 證人陳儀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到場時看到挖土機正在做掩
16 埋的動作，但是地底下埋了什麼東西，必須開挖才會知道。
17 伊能看到的就是表面的東西，不可能一開始就知道被告2人
18 已經往下埋廢棄物了，伊看到的狀況就是怪手正在把工地的
19 土方填到坑洞內，覆蓋上去等語（原審卷第39頁背面、43、
20 45、48頁背面）；證人吳珮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與陳儀玲
21 到現場後，就看到怪手在掩埋某些東西，但比較明確是在做
22 覆蓋的東西，已經是把土壤做覆蓋，然後像是在整理的樣子
23 ，就是正在回填土方的動作等語（原審卷第50頁、56頁）。
24 足見環保局人員到場稽查時，僅見被告郭溢長正操作怪手做
25 回填土方、覆土、整地等工作。惟被告2人有應環都公司要
26 求挖掘清除樣品屋殘餘地基基座，業據前述，則尚難以被告
27 郭溢長有為回填土方、覆土、整地之行為，即認定係就地掩
28 埋廢棄物。

29 3. 環保局人員為確認土地下情形，乃命被告郭溢長開挖，開挖
30 後僅見坑洞內有零星之廢木材、塑膠類廢棄物，數量非鉅，
31 有員警陳緯政所拍之現場照片在卷可憑（偵查卷第22～23頁

01)。而證人許任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接待中心樣品屋地底
02 下原本就有一些水管、電管、糞管、塑膠類的東西，這是蓋
03 房子基礎一定會有的東西，拆房子過程中也難免會有房子的
04 碎屑掉下來等語（原審卷第58頁背面～59頁），則本件工地
05 上原既為接待中心樣品屋，而樣品屋乃建設公司在銷售預售
06 屋時，供銷售人員辦公及接待客戶之用，須存在一定時日，
07 故辦公處所應有之設備、為使客戶感受建物完工後之格局裝
08 潢等物，樣品屋均須具備，則在拆除樣品屋時，難免會有證
09 人許任疇所述之廢棄物。再以本件工地遭稽查時，其上仍堆
10 有璟都公司尚未清運之含有木材、塑膠類之大量廢棄物，有
11 前揭現場照片可參，則該坑洞內挖掘出之少量木材、塑膠、
12 廢棄塑膠水管，即無法排除是被告2人在開挖樣品屋地基基
13 座之過程中，不慎掉落坑洞內，或係原本樣品屋地下埋置之
14 管線的可能性。加以被告郭溢長係以重機具即挖土機施作，
15 在操作時不可能如徒手般精細，將樣品屋之廢棄物逐一挑出
16 ，是被告2人所辯，坑洞內之廢棄物是開挖地基基座時不慎
17 掉落等情，尚非無據。又既是不慎掉落，主觀上即難認有故
18 意。

- 19 4. 川普公司為了處理拆除樣品屋後所生廢棄物，另與具合法處
20 理廢棄物執照之協昇公司簽立契約，由協昇公司負責處理廢
21 棄物之清除、處理，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契約書在卷可參（
22 偵查卷第107～111頁），則被告2人已難認有將拆除樣品屋
23 所遺廢棄物就地掩埋之動機。又協昇公司依上述契約書自10
24 6年7月19日開始拆除樣品屋起，每日前往清運拆除所生之廢
25 棄物等情，亦據證人許任疇證述明確（偵查卷第42、43頁、
26 原審卷第57頁背面～58頁背面）。另璟都公司與川普公司簽
27 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書亦明定：若川普公司有違反環保法規，
28 情節重大時，璟都公司除可解除契約外，尚可向川普公司求
29 償損失金額等語（偵查卷第63頁），則川普公司實無將廢棄
30 物就地掩埋，而生後續違約遭求償之理由，益證被告2人所
31 辯可採。

01 5. 本件川普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僅為樣品屋拆除工程，工程結
02 束後，璟都公司即將在同一土地上為「青溪段二期集合住宅
03 新建工程」，有工程承攬契約書可按（偵查卷第85頁）。且
04 證人許任疇於原審審理中亦證稱：本件工地的地基土方工程
05 並非由川普公司承包，若川普公司未依合約將拆除樣品屋所
06 生廢棄物清運出去，而是就地掩埋在本件工地內，則土方工
07 程包商一旦發現就會停工，因為棄土場不會收，作業上會發
08 生影響，如果有這種情形，璟都公司也會依合約再去找川普
09 公司負責。但本件工地在後續施作地基工程出土過程中，並
10 沒有發現掩埋廢棄物之情形等語（原審卷第62頁正、背面）
11 。是本件工地在川普公司之工程結束後，璟都公司將在同一
12 地點興建集合住宅，勢必要再開挖地基，被告2人若在該處
13 掩埋廢棄物，將造成璟都公司後續興建集合住宅時，有處理
14 土方與廢棄物之麻煩，更會增加成本，璟都公司之監工人員
15 必不會允許，故被告2人所辯未就地掩埋廢棄物等語，應為
16 可採。

17 6. 證人陳儀玲雖於原審證稱：開始稽查時，川普公司的人並沒
18 有表示有與協昇公司簽約處理廢棄物，伊認為若有簽約，
19 應該一開始就表明等語（原審卷第46頁背面），惟證人吳珮
20 貞於原審則證稱：與陳儀玲到場時就表明本件工地涉違反廢
21 棄物清理法時，就有一個成年男子出現表示其有合法執照可
22 以協助處理後續的清運工作等語（原審卷第56頁），足見雖
23 稽查時，被告2人未於第一時間向稽查人員表明川普公司有
24 與合法處理廢棄物之公司簽約乙事，但未久即有人向吳珮貞
25 表明上情。至證人陳儀玲於原審證稱稽查時有錄下在場之人
26 曾陳述被告2人正在進行掩埋廢棄物作業等語（原審卷第48
27 頁背面），惟其嗣後並未提出該錄音紀錄，已無法證明所述
28 為真，且在場陳述者究係何人，證人陳儀玲稱已不記得該人
29 之樣子（原審卷第49頁），則無法查證，是證人陳儀玲之證
30 述，實無法為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

31 (二) 綜上所述，被告2人雖有於106年7月23日在本件工地挖掘坑

洞之客觀事實，然無法證明渠等有就地故意掩埋廢棄物之行為，故無從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責相繩。從而，依公訴人所舉上開證據方法，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2人確有起訴書所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之心證程度。此外，依卷內事證，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何起訴書所指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本案既屬不能證明渠等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同此認定，諭知被告2人無罪，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1.證人即稽查人員陳儀玲、吳珮貞均證稱：到場時候有看到工作人員將現場的土往廢棄物上面覆蓋的情形，他們的確是在做掩埋的動作，當場詢問後得到之回應是正在做拆除作業，會把東西埋到他們挖的那個洞內，到場就看到現場已經有坑洞，坑洞外的廢棄物種類跟後來開挖出來的廢棄物種類均為廢木材、木板及塑膠等，稽查紀錄所記載之坑洞尺寸是整個掩埋的範圍，開挖後對原本坑洞之長寬影響不大等語；證人吳珮貞更明確證述：當時被告張坤寶說只是在埋一些等語。且證人陳儀玲、吳珮貞係有人檢舉才前往稽查，而其2人任職於環保局，本須依法執行公權力，若非法為之，不惟有受內部行政懲戒之虞，更有受刑事追訴及處罰之可能，故無須虛編杜撰不實之查獲情節。且渠等於偵、審中均具結作證，應無甘冒自身觸犯偽證罪之風險而誣陷被告2人之動機與必要。而證人陳儀玲、吳珮貞之證述與現場照片及稽查紀錄相符，足證被告2人確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2.川普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是拆除而非搭建，被告2人在做掩埋及覆蓋，而不是開挖基座。被告2人對於有操作挖土機，將現場的土往廢棄物上覆蓋，以及環保局人員要求開挖後，發現土地下有拆除樣品屋的廢棄物等事實均不否認，則被告確實有將廢棄物就地掩埋的行為，此即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構成要件。至於被告所掩埋的數量，量大或 small，僅是科刑審酌的問題。原審為被告2人無罪判決，自有

01 違誤，應予撤銷改判。

02 (二)然查，就證人陳儀玲、吳珮貞之證詞無法證明被告2人有罪
03 之情，業據前述，不再贅論。又被告2人經環保局人員命開
04 挖後，固在坑洞內發現有樣品屋之廢棄物存在，惟依前所述
05 此，此乃被告2人在開挖樣品屋地基基座之過程中，不慎掉落
06 坑洞內，或係原本樣品屋地下埋置之管線，並非渠等故意將
07 之掩埋。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所處罰之對象限
08 故意犯，被告2人既無故意，自難以該罪相繩。檢察官未提
09 出新事證，猶執前詞上訴，尚屬無據。是檢察官之上訴為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均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壽嵩

16 法官 賴邦元

17 法官 張育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限制，於收受送達
20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
21 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4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5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6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7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8 三、判決違背判例。

29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
30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31 書記官 黃璽儒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